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个别独立董事人员进行了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曹进先生、陈辉先生、熊新华先生；主任委员田汉先生。

2、公司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胡天龙先生、熊新华先生、郑春美女士、田汉先生、段亚娟女士；主任委员胡天龙先生。

3、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郑春美女士、胡天龙先生、熊新华先生、班均先生、段亚娟女士；主任委员郑春美女士。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熊新华先生、胡天龙先生、郑春美女士、田汉先生、曹进先生；主任委员熊新华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胡天龙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主要目的还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权限，内部控制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5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11,800万元人民币与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发起设立“襄阳隆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规模贰亿元人民币。合伙目的为从事收购现有物业并改建为养老项目的股权投资和以转股为目标的可转换债权投资，以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投资，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2017-060）。

审议此项议案时，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曹进先生、陈辉先生、王树先生、段亚娟女士回避了表决。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胡天龙先生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本次对外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7年7月24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